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同时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送红股 0.4 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062,049,470.41 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2 年度计划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和派送红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一）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58,952,000 股扣减回购证券专用账户所持有的 5,179,522 股后的 253,772,47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03,017,982.40 元（含税）。本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 2022 年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50.43%。

（二）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58,952,000 股扣减回购证券专用账户所持有的 5,179,522 股后的 253,772,47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送红股 0.4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送股份 101,508,991 股（送股股数系根据实际

计算结果四舍五入所得，最终送股的准确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为准），送股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58,952,000 增加至 360,460,991 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权激励授予登记、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积极合理回报广大投资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方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比例、条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方案的内容，同意将该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盈利情况以及未来长远规划等因

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预计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将相应摊薄。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